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6〕55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粤东航道局 定位仪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局：

你局《关于粤东航道局 DSM212H 定位仪报废处置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6〕214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粤东航道局报废 2003 年购置，账面价值 6 万元的 DSM212H 定位仪一台。

二、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

入上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财资〔2009〕114号)和《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收缴方式的通知》(粤财资〔2013〕3号),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,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,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5月23日印发
